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得邦照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3元，共计募集资金111,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4,1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11,000 万只（套）LED 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	51,100
2	年产 116 万套 LED 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	10,590
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	7,4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	35,000
合计		104,160	104,160

根据《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述，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为人民币136,865,403.2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可置换投资额
1	年产11,000万只(套)LED照明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511,000,000.00	122,235,176.01
2	年产116万套LED户外照明灯具建设项目	105,900,000.00	0
3	照明研发中心及光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74,700,000.00	14,630,227.23
合计		691,600,000.00	136,865,403.24

三、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6,865,403.24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

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24 号《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核认为，得邦照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对得邦照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旭东

周旭东

王锋

王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17日

(此页无正文, 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签署页)